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不含車體、竊盜）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6條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內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不保事項。 包括： 10.代位。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1.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共同條款第15條
12.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3.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內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4.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共同條款第11條
15.修理前之勘估。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共同條款第12條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內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內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18.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共同條款第14條
19.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20.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21.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內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共同條款第14條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舊車中之零件及附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償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

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發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密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軍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試速度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債權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雇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復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賠償：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以下附加條款依個別保單承保項目適用之

貳、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財損)(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12.05.11(112)精企字第087號函備查
112.04.10(112)精企字第0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或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意外事故內，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受有傷害或財物損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四條 不保事項

- 一、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卸貨物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發生者。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前項規定，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訴或協助取證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發。
 - 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公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驗費等分別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四、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五、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六、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七、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俗等給付合理金額。
 - 八、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九、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財損賠償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

實際應賠付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times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係指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償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償部分。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參、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給付)

111.01.14(111)精企字第0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之賠款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時，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害或死亡及財物損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卸貨物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生之費用，依該事件中本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之。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營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由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者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藥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療、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述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肆、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A型)

(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9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損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時，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得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二)列名被保險人之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害或死亡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之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業等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前項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生之費用，依該事件中本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之。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營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由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者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藥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療、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述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伍、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3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得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一、多倍型：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契約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二、無限期：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仍對每一個人負賠償責任，不受傷亡人數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奠儀金或慰問金費用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28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者，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一、奠儀金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被害第三人住院者，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但每一個人每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請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請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

金管會保險局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核准... 95.03.10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本附加保險之被保險人，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十一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十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十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下列失能程度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於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其失能係由該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仍應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九條 受益人的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受遺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遺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遺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被原比例分配之。
第十條 失能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保險金之還遺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如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之事項者，仍依約給付。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Item), 項次 (No.), 失能程度 (Degree of Disability), 失能等級 (Disability Grade), 給付比例 (Payment Ratio).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神經障害 (Neurological Disorders), 視力障害 (Visual Disorders), 聽覺障害 (Hearing Disorders), etc.

- 註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性症狀...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

